

灵 寿 县 教 育 局  
灵 寿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灵 寿 县 财 政 局  
灵 寿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文件

灵教〔2022〕26号

---

灵寿县教育局等四部门  
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  
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石家庄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教〔2022〕23号）的要求，为做好课后服务收费管理工作，建

立并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课后服务资金来源

(一) 我县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所需经费通过财政补贴和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方式解决。

(二) 县财政部门对实施课后服务的学校安排专项经费补助，补助为不高于本地绩效工资指导线 0.1 倍的标准，统筹考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职教职工人数和参加课后服务教师人数，核定学校课后服务补助。

(三) 学校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自愿选择的课后服务，可收取服务性费用。我县各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按照服务开展时间分段收费，时间分别为周一至周五(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中午饭后至下午上学前、下午放学后两个时段(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我县普遍的正常下班时间后半小时)，初中学校可结合实际开设晚自习。课后服务每小时收费标准 1 元/生，每生每天最高收费不得超过 1.5 元；初中阶段开设晚自习的学校晚自习每小时 1 元/生，每生每天最高收费不得超过 1.5 元。

(四) 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由教育局负责组织遴选，供学校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对经教育局批准引入学校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的课后服务，可收取代收费。遴选办法由市教育局制定，县教育局按照遴选办法定期组织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遴选，把好入口审核、过程



监管、学生和家长效果评价、退出机制等重点环节。学校不得自行引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

## 二、课后服务收费管理

(一) 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按月据实收取，不得跨月预收。学校按照学生当月实际参加课后服务的情况，向学生出具收费告知书，并于次月收取费用。

(二) 严格执行扶持政策，对家庭困难的学生收费减免和资助政策按照财政、教育、民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家长为参与课后服务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三) 学校将服务性收费纳入单位综合预算、代收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 三、课后服务支出管理

(一)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学校（含寄宿制学校）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以及聘请校外人员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所需的劳务费支出。其中，财政补贴仅用于参与课后服务的校内教职工的补助。

(二) 学校把用于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经费额度，作为绩效工资增量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设立课后服务奖励绩效，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参与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

## 四、管理要求

(一) 严格落实备案及公示制度。每学期开学前学校需科学合理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将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情况报教育局及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后实施。学校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



费标准或扩大收费范围。学校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要通过校园网、公示栏、明白纸等方式主动公示课后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减免政策等，主动接受社会和家长监督。对学校及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的课后服务项目、内容、范围、时间等分别公示公开。

（二）加强财务管理水平。各学校要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入存入个人账户、用于学校的其他支出；严禁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小金库”；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三）切实落实教师待遇。学校要制定课后服务考核和补助办法，做好教职工工作量统计，建立专门工作台账，根据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及服务经费总量，确定发放标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作分配的重要参考。课后服务经费具体发放办法和标准由学校研究确定，分配方案要经过教职工（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教育局备案，并在本单位公开，确保教职工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学校应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违规收取、挤占、挪用课后服务经费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五）县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社局将对



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管理，确保课后服务经费规范使用，并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对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各有关学校要按照“一校一策”要求，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本方案适用于灵寿县行政区域内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自2022年秋季学期施行，有效期5年。



灵寿县教育局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灵寿县财政局



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24日